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矿集团	股票代码	0013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缪韵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		
电话	0791-83782902		
电子信箱	Inf.office@nmsystems.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2,347,209.57	373,646,892.05	2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35,606.16	58,939,909.38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690,863.26	53,476,008.85	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249,880.07	30,412,346.14	-29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12.73%	-2.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7,588,387.83	1,334,209,838.00	5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1,934,700.84	559,866,643.89	139.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顺山	境内自然人	36.36%	74,174,232	74,174,232		
龚友良	境内自然人	13.47%	27,486,888	27,486,888		
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10,750,000	10,750,000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10,250,000	10,250,000		
刘敏	境内自然人	4.20%	8,572,608	8,572,608		
陈文龙	境内自然人	3.31%	6,746,256	6,746,256		
徐坤河	境内自然人	3.24%	6,619,140	6,619,140		
缪学亮	境内自然人	2.59%	5,280,000	5,280,000		
曹荣辉	境内自然人	0.36%	739,464	739,464		
刘方贵	境内自然人	0.31%	635,580	635,5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江投资由李顺山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李顺山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天投资由龚友良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龚友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上述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李顺山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438.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985.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52.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4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7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73,715.09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262.2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452.81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628.3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2.64
募集资金余额	62,857.10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42,400.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矿")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类型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1401******9106	活期存款	118,921,172.76
			1401******0268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1401******0269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	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00******6223	活期存款	859,423.99
			2000******0682	大额存单	119,000,000.00
3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8083	活期存款	2,642,407.22
			1502******6179	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4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5006******5505	活期存款	78,623,339.25
5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1109******0608	活期存款	12,500.00
			1109******0059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1109******0062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6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1109******0929	活期存款	3,512,164.16
			1109******0045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109******0076	定期存款	5,000,000.00
合计					628,571,007.3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6,641.2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99.3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42,400.00万元,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2023年第6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5,000.00	大额存单	2023/6/7	2023/9/7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2023年第6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5,000.00	大额存单	2023/6/7	2023/9/7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大额存单DE2300207	5,000.00	大额存单	2023/6/14	2024/6/14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大额存单DE2300208	5,000.00	大额存单	2023/6/14	2023/12/14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大额存单DE2300204	1,900.00	大额存单	2023/6/15	2023/12/15	否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023年第一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1,000.00	大额存单	2023/6/7	2024/6/7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023年第一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1,000.00	大额存单	2023/6/7	2024/6/7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023年第一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3,000.00	大额存单	2023/6/7	2024/6/7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023年第一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2,000.00	大额存单	2023/6/7	2024/6/7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023年第一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2,000.00	大额存单	2023/6/7	2024/6/7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023年第一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2,000.00	大额存单	2023/6/7	2024/6/7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023年第一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2,000.00	大额存单	2023/6/7	2024/6/7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023年第一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2,000.00	大额存单	2023/6/7	2024/6/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定活互转	2,000.00	定期	2023/6/9	2023/12/9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定活互转	2,000.00	定期	2023/6/9	2024/6/9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定活互转	1,000.00	定期	2023/6/9	2023/12/9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定活互转	500.00	定期	2023/6/12	2023/9/12	否
合计			42,4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进行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0日

附表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452.8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8.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8.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否	59,738.58	42,000.00	8,135.32	8,135.32	19.37	2025年4月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否	40,629.04	27,452.81	343.46	343.46	1.25	2026年4月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43.94	2,000.00	149.57	149.57	7.48	2025年4月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5,411.56	71,452.81	8,628.35	8,628.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龚友良、蔡素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赵彬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85.19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52.8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7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59,738.58	42,000.00
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40,629.04	27,452.81
3	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15,043.94	2,000.00
合计		115,411.56	71,452.81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部门、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时,由项目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

3、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于次月将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人。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4、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久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一佳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		
电话	0512-83639672		
电子信箱	info@rnafilms.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747,853.69	248,690,228.44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2,843.33	29,912,190.87	-9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665.73	28,077,656.48	-10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37,123.71	123,135,122.75	-5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2.67%	-2.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5,834,462.52	1,308,667,935.21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9,125,524.68	1,051,586,237.85	-4.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超	境内自然人	15.56%	43,735,444	43,735,444	质押	21,430,000
陈晓俐	境内自然人	10.74%	30,196,407	30,196,407	质押	24,150,000
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10,768,200	0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8,000,000	0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8,000,000	8,000,000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4,894,333	0		
王英	境内自然人	1.30%	3,643,568	0		
应奔	境内自然人	1.29%	3,633,593	0	质押	3,199,900
唐邻秋	境内自然人	1.21%	3,386,946	0		
吕敬波	境内自然人	1.16%	3,273,547	2,455,1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为兄妹关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超。陈超、陈晓俐、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 3、唐邻秋是吕敬波的前妻。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823.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计提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8.18
合计	-823.37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说明及计提依据

(一)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收回或转回、转销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74	-2.41	—	—	11.3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3.86	67.65	—	—	791.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31	-0.05	—	—	47.26
合计	784.91	65.19	—	—	850.10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23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58.18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525.95万元。

各类存货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189.09	4,845.36	272.70	205.16	134.12	343.73
在产品	4,909.60	4,451.93	395.58	264.38	202.29	457.67
库存商品	7,374.95	7,010.06	260.91	282.87	178.90	364.89
发出商品	278.87	259.99	23.75	5.77	10.64	18.88
委托加工物资	47.35	47.35	—	—	—	—
合计	17,799.85	16,614.69	952.94	758.18	525.95	1,185.16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半年度公司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损失以"-"号填列)-823.37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65.19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58.18万元。2023年半年度公司共转销存货跌价准备525.95万元。上述计提、转销或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共将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97.42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304.16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

2. 投资金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董事会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投资总额不超过5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8)。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试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收益相对固定的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限: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及相关授权: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购买,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实施情况。

(七)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八)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额度内资金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收益相对固定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发表如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孔烽、王志坚,合计2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9:0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